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369,57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408,128,000 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5,573,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62,000,000 港元)。溢利減少乃由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毛利減少以及上市費用所致。
- 年內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且自本年度末起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50,292,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74,956,000 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225,79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111,114,000 港元)。流動比率 ((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約為 4.07 倍 (二零一五年：約 1.96 倍)。
- 資產淨值約 262,27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147,095,000 港元)。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營業額	3	369,569,772	408,127,724
直接成本		(291,561,447)	(293,961,663)
毛利		78,008,325	114,166,061
其他收入		815,534	1,675,433
其他收益淨額		739,098	840,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261,694)	(39,283,432)
經營溢利		33,301,263	77,398,135
融資成本	4	(419,549)	(642,057)
除稅前溢利	5	32,881,714	76,756,078
所得稅	6	(7,317,439)	(14,449,8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564,275</u>	<u>62,306,23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573,227	61,999,801
非控股權益		(8,952)	306,4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564,275</u>	<u>62,306,23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3.35</u>	<u>8.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1,857,929	44,339,280
預付款		34,500	50,000
會籍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61,874	149,150
		<u>42,354,303</u>	<u>44,938,43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0,770,892	55,190,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6,114,462	90,145,386
可收回稅項		2,216,965	7,089,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91,845	74,955,617
		<u>299,394,164</u>	<u>227,381,78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6,215,434	15,306,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156,111	27,518,314
應付股息		—	60,000,000
融資租賃承擔		—	9,197,146
應付稅項		2,223,367	4,245,708
		<u>73,594,912</u>	<u>116,267,5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799,252</u>	<u>111,114,2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8,153,555</u>	<u>156,052,70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3,200,582
長期服務金撥備		557,333	861,394
遞延稅項負債		5,320,396	4,896,076
		<u>5,877,729</u>	<u>8,958,052</u>
資產淨值		<u>262,275,826</u>	<u>147,094,6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000,000	10,350,100
儲備		254,275,826	136,129,87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62,275,826</u>	<u>146,479,977</u>
非控股權益		—	614,672
權益總額		<u>262,275,826</u>	<u>147,094,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66至68號福強工業大廈A座9樓6及8室。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完成的重組(「重組」)，籍此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機械」)及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進行。該等公司均由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及梁文麟先生(以下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分別透過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豪顧問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及其後分別透過新得利有限公司及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臨時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參與重組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控股股東認為的賬面值合併入賬。參與重組公司的權益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的股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運作的界定福利計劃由本集團全額資助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

營業額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326,659,903	363,070,059
來自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	42,909,869	45,057,665
	369,569,772	408,127,7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名及5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與建造合約有關的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4%及66%。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探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探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以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純利。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即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探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326,659,903	42,909,869	369,569,77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26,659,903</u>	<u>42,909,869</u>	<u>369,569,77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9,739,472</u>	<u>2,514,447</u>	<u>42,253,919</u>
利息開支	412,037	7,512	419,549
年內折舊及攤銷	19,568,418	671,622	20,240,0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3,932,952	24,391,600	268,324,552
固定資產	39,207,768	2,650,161	41,857,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864,643	8,134,928	95,999,57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6,296,431	1,312,434	17,608,865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852,549	11,175,949	81,028,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161,934</u>	<u>6,994,177</u>	<u>35,156,11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探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363,070,059	45,057,665	408,127,72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63,070,059</u>	<u>45,057,665</u>	<u>408,127,7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0,934,908</u>	<u>7,321,170</u>	<u>78,256,078</u>
利息開支	600,377	41,680	642,057
年內折舊及攤銷	19,544,114	634,936	20,179,05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1,742,144	25,162,963	266,905,107
固定資產	42,313,930	2,025,350	44,339,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85,704	11,359,682	90,145,38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5,119,142	165,181	5,284,3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6,333,514	11,574,092	117,907,606
應付融資租賃	12,136,063	261,665	12,397,7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356,897</u>	<u>7,161,417</u>	<u>27,518,314</u>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合併營業額	<u>369,569,772</u>	<u>408,127,724</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2,253,919	78,256,078
分部間溢利對銷	–	(1,500,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9,372,205)</u>	–
除稅前合併溢利	<u>32,881,714</u>	<u>76,756,078</u>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8,324,552	266,905,107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9,099,620)	(1,823,829)
	259,224,932	265,081,278
可收回稅項	2,216,965	7,089,782
遞延稅項資產	61,874	149,1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80,244,696	—
合併資產總值	341,748,467	272,320,21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1,028,498	117,907,606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9,099,620)	(1,823,829)
	71,928,878	116,083,777
應付稅項	2,223,367	4,245,708
遞延稅項負債	5,320,396	4,896,076
合併負債總額	79,472,641	125,225,561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419,549	642,057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112,956	2,220,85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807,648	65,361,876
	<u>71,920,604</u>	<u>67,582,730</u>
(減)／加：計入應(付)／收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1,054,390)	29,470
	<u>70,866,214</u>	<u>67,612,200</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9,973,716	20,385,593
加／(減)：計入應收／(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266,324	(206,543)
	<u>20,240,040</u>	<u>20,179,050</u>
經營租賃支出		
－租賃機械	20,037,114	19,355,568
－租賃物業	1,801,760	1,795,130
核數師酬金	750,000	245,000
上市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9,235,831	10,792,423
匯兌收益淨額	45,598	40,073
	<u>45,598</u>	<u>40,073</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393,653	14,497,6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3,956	—
	<u>6,737,609</u>	<u>14,497,670</u>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68,234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11,596	(47,829)
	<u>7,317,439</u>	<u>14,449,84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算，以上撥備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課稅年度給予每一業務寬減應付稅款的75%，以20,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五年：以20,000港元為上限之寬減已給予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課稅年度）。
- (iii) 澳門補充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澳門補充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附屬公司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60,000,00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60,000,000港元指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此等資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5,573,227</u>	<u>61,999,80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3,934,426</u>	<u>7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之重組發行的699,990,000股股份追溯調整)，及附註11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 70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之重組發行的699,99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猶如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來該等700,000,000股股份已流通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賬款	28,275,427	24,331,3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9,562,537	13,167,222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	58,276,498	52,646,815
	<u>96,114,462</u>	<u>90,145,386</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港元及 20,000 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81,386 港元及 22,424,971 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個月內	23,059,515	22,116,303
一至兩個月	1,928,652	506,700
兩至三個月	1,473,102	—
三個月以上	1,814,158	1,708,346
	<u>28,275,427</u>	<u>24,331,349</u>

應收賬款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 30 至 50 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 0 至 60 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7,504,437	14,071,9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99,772	8,551,05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0,667,425	—
逾期三個月以上	3,303,793	1,708,346
	<u>28,275,427</u>	<u>24,331,34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括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943,435	21,546,284
應付保留金 (附註(ii))	3,917,028	1,952,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95,648	4,019,883
	<u>35,156,111</u>	<u>27,518,314</u>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10(ii)所披露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7,634港元及390,219港元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3,352,952	11,387,634
一至兩個月	7,932,472	3,869,230
兩至三個月	586,941	1,007,988
三個月以上	4,071,070	5,281,432
	<u>25,943,435</u>	<u>21,546,284</u>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19,6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9,999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699,990,000	7,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1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轉讓予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5,681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梁文麟先生（「梁先生」）及楊少麗女士（「楊女士」）。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香港宏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當時分別持有的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而397,734,318股、165,477,636股、135,728,061股及1,049,985股股份（均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8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資本化約5,052,000港元股份發行成本後，約79,948,000港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內（包括約78,94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2. 承擔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訂約	80,500	247,200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1,777,700	1,792,7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470,000
	1,777,700	3,262,700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兩年的時間，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13.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宏基(澳門)地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之前共同擁有的私人公司

(b)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624,000	618,000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140,000	1,140,000
	1,764,000	1,758,000
來自以下各方的機器租賃收入		
— 宏基(澳門)地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1,019,662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933,390	10,250,385
離職後福利	72,000	70,000
	11,005,390	10,320,3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 地基工程；及(ii)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地基工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於本年度內，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約88.4% (二零一五年：約89.0%)。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本集團亦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提供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其於公營及私營部門承接該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於本年度內，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約11.6% (二零一五年：約11.0%)。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369,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8,12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9.45%。減少主要由於(i) 因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公共工程的資金審批程序延遲導致公共工程減少；(ii) 於本年度缺乏大型的招標項目；及(iii) 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對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毛利率約為21.1% (二零一五年：約28.0%)。於本年度內，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導致新競標項目毛利減少以及工資及分包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6,2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28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7.8%。這主要由於本年度內(i)產生上市開支；(ii)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增加。

純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5,56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62,306,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9.0%。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ii)因行業激烈競爭導致新競標項目的毛利減少；及(iii)於本年度內產生的上市開支。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將放緩，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1) 拉布延長資金審批程序及增加取得香港立法會對公共工程審批的不明朗因素；及2) 香港現有土木及鐵路項目的建築工程將在不久將來完工。此外，私營部門的地基工程仍適度穩定增長。

雖然有關政府議會的已規劃公共工程仍維持不變及有待立法會批准，若干基建項目的資金分配審批近期呈現改善跡象。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已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土地供應及透過制定短期及中長期措施解決供需失衡。因此，預計政府及私營部門未來數年將推出更多地基項目。總而言之，本集團對建築市場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保持樂觀態度。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9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浮息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金額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仍未動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無抵押，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3,757,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0,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956,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增加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收取所得款項約85,000,000港元(已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本集團當時股東派付股息60,000,000港元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零(二零一五年：約8.4%)。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年度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其經營或流動資金，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為80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本年度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16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員工酌情花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70,8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12,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主要客戶的任何虧損或本集團五大客戶項目數目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入按項目基準，屬非經常性，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員工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 未能續約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客戶

就地基工程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就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員。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亦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工作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 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 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 (iii)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本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 2004 (環保管理系統)。現時ISO 14001: 2004 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找出環保方面的問題，向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程
整合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地基工程能力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及增聘員工以擴大地基工程能力	於本年度內，已購買兩台新履帶式起重機及一台鑽機以增強本集團的地基工程能力。此外，本集團已僱用若干名技工及委聘一名安全顧問以提升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競爭力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扣除上市費用(包括包銷費用)後的上市所得款項(同時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700,000港元。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上市日期起直至	未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	48.4	10.6	37.8
招聘額外員工	7.6	1.9	5.7
償還融資租賃	8.1	8.1	—
一般營運資金	6.6	6.6	—
總計	70.7	27.2	43.5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列為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查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ei.com.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及劉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王子敬先生及何昊洺先生。